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仟興工業社即莊志明

莊木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東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榮彬、張麗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萬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1,4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賴恩慧